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实施了向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2013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3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特定假设：

- 1、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与本公司经营业务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3、国家的经济无严重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情况发生；
- 4、与本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政策及定价原则无重大变化；
- 5、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6、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活动、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计划能如期实现；
- 7、于预测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将不会因劳资争议以及其他董事会不能控制的原因而蒙受不利影响；
- 8、除列示于本盈利预测的固定资产开支外，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购置；
- 9、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10、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11、本公司并不预期在预测期间出现任何重大非经常事项或特殊项目。

基于以上假设，上市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53.48万元。

二、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75.80万元，占盈利预测金额的52.28%。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原因及说明

上市公司管理层进行盈利预测时基于以上11条基本假设，由于2013年度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实际生产经营环境与盈利预测预测时的基本假设发生了较大变化，从而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未能实现，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主要为：

在中央和广东省相继出台对行业影响深远的系列新政后，酒店旅游业市场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政务接待、商务宴请占重要份额的高星级酒店的高端餐饮、客房消费大幅萎缩，酒店经营收入快速下滑。

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对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五星级）的经营和管理，受到上述影响的直接冲击，2013年度公司客房服务实际收入为8,913.99万元，预测收入为10,651.86万元，实际收入与盈利预测差异为-1,737.87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住房率小于预测住房率；餐饮服务实际收入为12,484.82万元，预测收入为15,166.62万元，实际收入与盈利预测差异为-2,681.80万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消费人数小于预测人数。

综上所述，受中央和广东省相继出台对行业影响深远的系列新政的影响，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完成盈利预测目标。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上市公司未能实现其盈利预测深感遗憾并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

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盈利预测未实现的说明及致歉声明》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夏泉贵 _____

黄玲雨 _____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9日